

关于做好 2023 年暑假教师研修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各有关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提升教师综合素养,推动教师队伍建设数字化转型,推进教育强国建设,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暑期教师研修的通知》(教师厅函〔2023〕14 号)的要求,市教委决定组织全市教师开展 2023 年暑假教师研修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修时间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8 月 31 日。

二、研修内容

研修内容通识与分学段结合。其中,通识内容包括“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师德学习教育”、“数字素养提升”、“科学素养提升”、“综合育人能力提升”五个专题;分学段内容按基础教育(含学前、义务教育、高中、特殊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分别为教师提供“提高学科教学能力”的研修资源。

三、研修对象

面向本市全体教师。

四、研修方式

教师可通过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进入“2023 年暑期教师研修”专题,报名、学习方式与 2022 年暑假、2023 年寒假教师研修

总体一致。实名注册后可进行学习。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还可通过“智慧中小学”APP 进行学习。

各区各校要将暑假的专题研修作为推进教师培训数字化转型的重要抓手，创新教师培训方式，线上线下融合、自主学习与小组研讨结合，强化实践转化，切实提升教师学习效果。

五、组织保障

（一）做好组织和动员

各区各校要逐步完善教师寒假、暑假研修的常态化机制，做好教师寒暑假研修与计划内各类教师培训的衔接；要做好研修的组织动员，以多种方式通知、鼓励并引导每位教师做好专题研修。

本次研修沿用 2023 年寒假教师研修报送的工作联系人。联系人如有变更，请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前变更（见附件 1）。

（二）加强总结和宣传

各区各校要加强总结、梳理主要做法、工作实效，特别是推进教师发展数字化转型等方面的典型经验，并于研修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市教师专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zhanghuaiahao@shhec.edu.cn。

（三）学分衔接

本专题研修最多可认证 10 学时。教师通过个人信息审核认证并完成研修任务后，生成电子学习证书。中小学、幼儿园（含中职校）教师的专题研修情况将自动同步到市教师教育管理平台，记入本市教师培训学分体系。教师 2023 年 6 月至 7 月参加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师德集中学习教育”专题学习，所获学习自动计入本专题研修学时。

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客服：4008980910；

高教、职教智慧教育平台客服：4008757650；

上海市教师专业发展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7月4日

